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 絡 人：聶淑芬  
聯 絡 電 話：33662388#211  
電 子 郵 件：nief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400032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、附件2-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作業流程

主旨：本校第9屆(113學年度)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」預計於114年4月初開放申請，相關訊息及作業方式詳如說明，請貴學院、學系所及學位學程(下稱學系所)，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辦理(詳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論文獎由各學系所擔任受理窗口，評審程序由各學系所、各學院及校方「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分三階段審查，並分別核定為優良獎、院長獎、校長獎及傅斯年獎受獎名單。
- 三、各學院、各學系所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各學系所應設評審小組，從已送件並符合申請資格的論文中選出2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，得選出至多2名(需排名次)，並將相關申請資料、評審紀錄及經學系所主任核章之推薦名單，於114年5月12日前送所屬學院進行第2階段審查。
  - (二) 各學院應設評審小組，從所屬各學系所推薦名單中擇

優選定「優良獎」及「院長獎」若干名，並經院長核章後於114年5月26日前送教務處核定。

- 四、各學院並得推薦傅斯年獎候選人1名，於114年5月26日前至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申請及審查系統」填寫、上傳被推薦人之論文電子檔、及相關審查資料後，列印候選人名單經院長核章併同論文(1式3份)、會議紀錄及推薦書等資料，送教務處參選，並請提醒候選人，需依本校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至現場進行5至7分鐘簡報。
- 五、受獎學生由本校教務處製頒獎狀1紙；並頒發校長獎每名獎金新臺幣6仟元整、傅斯年獎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六、檢附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作業流程」供參(詳附件2)，詳細資訊可上註冊組網頁點選「學生班學生論文獎專區」查詢；網址：[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UAAD Service\\_21070518511474325](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UAAD_Service_21070518511474325)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